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06执恢367号

申请执行人尤妹凤，女，1954年9月1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吕炳，上海方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史竹影，男，1961年8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

申请执行人尤妹凤与被执行人史竹影共有纠纷一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8)沪0106民初4356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申请执行人尤妹凤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史竹影登记在上海韵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市松江区洞塔路400弄3号502室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汤静隽
审 判 员 程红东
审 判 员 薛云嘉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黄菊

与正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